

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109.01.21家長會幹部會議修正

109.06.17學年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，使其努力向學，求取進步。
- (二)建立學生自信心、責任感、榮譽心，以提高生活教育功能。
- (三)促進學生自動自發、向上學習的意志，發揮積極進取的精神。
- (四)啟發學生潛能，以符合「創新、美感、活力、人文」的學校願景。

二、榮譽英雄榜闖關流程

(一)獎點：配合該班獎勵制度，凡達到良好行為表現標準者，經老師認可，即可請老師在榮譽英雄榜小空格內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獎勵卡：集滿50個老師簽名或蓋章後，請小朋友向輔導處兌換新上之光獎勵卡一張。

(三)榮譽英雄榜：集滿十張獎勵卡即可向輔導處申請選擇禮物，獲此殊榮者，可以選擇和校長或喜歡的老師合照。

- 1.收集一套(10張)新上之光獎勵卡可選擇『創新獎』禮物乙份。
- 2.收集二套(20張)新上之光獎勵卡可選擇『新心獎』禮物乙份。
- 3.收集三套(30張)新上之光獎勵卡可選擇『新閱獎』禮物乙份。
- 4.收集四套(40張)新上之光獎勵卡可選擇『新動獎』禮物乙份。
- 5.收集五套(50張)新上之光獎勵卡可選擇『活力獎』禮物乙份。

(四)超級獎：

收集十套(100張)新上之光獎勵卡可選擇『腳踏車』一台。

兌換與申請時間為每週一、四上午第二節下課時間，於輔導處兌換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凡全校學生，有良好行為表現者，皆為獎勵之對象。
- (二)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有提供學生獎勵事實之權利與義務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本校榮譽英雄榜制度與班級榮譽制度接軌，並經由學年會議議決同學年共同之頒發標準。

(二)各處室舉辦活動、競賽，獎勵辦法請知會輔導處，全校共同標準如下，若有爭議再召開審核會議定：

- 1.學期評量考成績優異獎(五名)、進步獎與領域獎，頒給獎勵卡一張。
- 2.參加校內各項學藝競賽榮獲前三名，頒給獎勵卡一張。
- 3.參加公家機關全區性比賽榮獲前三名，頒給獎勵卡一張。
- 4.參加公家機關全市性比賽榮獲前三名或特優，頒給獎勵卡二張。
- 5.參加公家機關全市性比賽榮獲優等，頒給獎勵卡一張。
- 6.參加公家機關全國性以上比賽榮獲前三名，頒給獎勵卡三張。
- 7.參加校外私人機構舉辦之市級、全國性學藝或技能競賽，由審核小組(行政會議)，依性質議定獎勵。

8.全學期持續擔任服務性工作熱心且表現良好，獲老師推薦者頒給獎勵卡一張。

9.其他有特殊優良表現者，由輔導處提審核小組，討論研議獎勵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學生有良好行為表現者，應適時、適地以公開方式表揚發給。

(二)由校方頒給者，於學生晨會時頒獎，以增加其榮譽感。

(三)為使本制度發揮最大效益，頒發時勿濫勿苛，以求時效與實用性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